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的相关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许建文先生的通知，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被批捕，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曹京益先生数月未与公司主动取得任何联系，一直在失联状态，为保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许建文先生于2018年12月18日与李文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和科技40.20%的股份（即281.40万股，以下简称为“标的股份”）不可撤销的转让给李文华先生，在转让完成前，将标的股份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李文华先生行使，且李文华先生愿意接受许建文先生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

二、《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许建文

乙方：李文华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甲

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281.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出资及相应的权益。

2、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及相应的股东权利、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表决权、新增股份认购权）。

鉴于目前标的股份处于限售期，在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完成前，甲方将其持有天和科技共计 281.40 万股限售股份的下列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

（1）甲方同意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①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③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④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

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3、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给乙方除外）、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已生效，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协议》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